

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，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，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……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 云南最高奖10万元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佳妮

昨日，云南公安发布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。公安机关收到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后，一经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追究被举报者刑事责任的，举报人最高可获奖励10万元人民币。

同时，要求公安机关严格保密，不得以

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、举报线索内容和奖励数额等情况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外国人(含无国籍人)、港澳台胞、华侨举报云南省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的，适用于此办法。

奖励对象

向云南省公安机关举报云南省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及其“保护伞”线索，协助公安机关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，符合

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中国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(以下简称举报人)，由省公安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予以奖励。

奖励原则和条件

原则

1. 举报奖励原则限于实名举报。对于匿名举报的，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，且举报人愿意领奖的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2. 同一案件由多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，举报时间以《云南省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》登记的时间为准；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，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，酌情分别给予奖励。

3.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，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。

4.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犯罪线索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5. 同一举报人举报的同一犯罪线索，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其他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，按照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。

6. 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，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，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。

7. 对公开悬赏缉捕涉黑涉恶的犯罪嫌疑人，以发挥作用程度，按每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实施奖励。

条件

1.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(如有证据材料，一并提供)；

2. 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，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，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侦破案件、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、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；

3.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，并据此侦破黑恶势力犯罪案件、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成功抓获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。

举报范围

●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，称霸一方，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专门实施“套路贷”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以境外赌场为依托，实施“套路绑”，绑架或拘禁中国公民进行敲、诈、抢等犯罪行为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有组织的跨境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和枪支弹药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有组织跨境走私私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；

● 为黑恶势力充当“保护伞”的违法犯罪线索；

● 其他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奖励标准

群众举报的线索，经查证属实，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：

● 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奖励5000元至10万元人民币。

●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奖励3000元至5万元人民币。

●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奖励3000至1万元人民币。

● 举报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在云南省犯罪案件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逮捕犯罪嫌疑人的，奖励2万元人民币。

● 举报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线索，有关人员被以涉嫌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或者受贿罪等批准逮捕的，奖励5000元至2万元人民币。

● 举报公开悬赏缉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为首者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每抓获一名，奖励2万元人民币；协助每抓获一名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与者、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，奖励1万元人民币。

★相关新闻

扫黑除恶督导组进驻云南16州市

受理违法犯罪线索、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和“保护伞”线索的举报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安排，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6日，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6个督导组已进驻各州(市)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。进驻督导期间，各督导组设立举报电话、邮政信箱和电子邮箱，主要受理各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、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和黑恶势力背后的“保护伞”线索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。

据云南网

●昆明市 第一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20日
举报电话:0871-65932922、0871-65940752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昆明市邮政专用信箱99号
举报电子邮箱:ynsdydz@163.com

●玉溪市 第九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13日
举报电话:0877-2696232、0877-2696236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省督导组50#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yxsshb2@163.com

●昭通市 第二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
举报电话:0870-2845221、0870-2845204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zsf001
举报电子邮箱:ztsshb@163.com

●楚雄州 第十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2日至11月16日
举报电话:0878-6998110、0878-3112110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楚雄州邮政专用信箱21号
举报电子邮箱:cxshcedd@aliyun.com

●曲靖市 第三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5日至11月20日
举报电话:0874-3333559、0874-3333412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曲靖市邮政25号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qjshcexs@163.com

●丽江市 第十一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
举报电话:0888-5133712、0888-5132134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丽江市邮政专用信箱001号
举报电子邮箱:ljjshb01@163.com

●西双版纳州 第四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3日至11月17日
举报电话:0691-2154276、0691-2154279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西双版纳06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sshceddz4@163.com

●临沧市 第十二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3日至11月16日
举报电话:0883-3065244、0883-3065224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临沧市1008号邮政专用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lccshb2018@163.com

●大理州 第五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6日
举报电话:0872-2396199、0872-2393099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大理州20181101号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dlzszb9507@163.com

●保山市 第十三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4日
举报电话:0875-2801222、0875-2801333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保山市邮政专用信箱39号
举报电子邮箱:bsshcebgs@163.com

●普洱市 第六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
举报电话:0879-2189593、0879-2189757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普洱市邮政专用123号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peszsb2@163.com

●怒江州 第十四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
举报电话:0886-3626557、0886-3631277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怒江州0001号邮政专用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nujiangsaheiban@163.com

●德宏州 第七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13日
举报电话:0692-2393795、0692-2393797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德宏州501号邮政专用信箱
举报电子邮箱:dhshe2018@163.com

●迪庆州 第十五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15日
举报电话:0887-3032447、0887-3039110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迪庆州邮政专用信箱100号
举报电子邮箱:sshcedswddz@163.com

●文山州 第八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6日至11月24日
举报电话:0876-2146771、0876-2146772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文山州邮政专用信箱A01号
举报电子邮箱:wswzfwshceb@163.com

●红河州 第十六督导组

进驻时间: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
举报电话:0873-3756555、0873-3662333
受理举报时间:每天8:00-20:00
举报信箱:红河州邮政专用信箱21号
举报电子邮箱:hhshejb@163.com